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审慎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